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年教職員工高爾夫錦標賽(老爺球場)

### A 當地規則

1. 界外 (規則 27)  
超越牆外、圍籬外、或標示界外之白色樁。
  - a.) 若以白色樁或圍籬柱子(不含有稜角支撐物)為界線，連接此等白色樁或圍籬柱子最內緣地平面的連接線。當球的全部落在此等線上或超越白線時，視為出界。
  - b.) 當地上畫有白線連接樁時，而球全部停在白線上或超越白線時視為出界。
2. 水障礙 (包括側面水障礙) (規則 26)
  - a.) 水障礙：以黃色樁或黃線表示。若黃色樁及黃線同時存在，以黃線外緣為準。
  - b.) 側面水障礙：以紅色樁或紅線表示。若紅色樁及紅線同時存在，以紅線外緣為準。
3. 待修復之地 (規則 25)
  - a.) 藍樁或白線標示之全部區域或有「待修復之地」標示之處。
  - b.) 「在果嶺通道上，草皮的接縫(並非草皮本身)視為待修復地。不過，球員的站姿受到草皮接縫的影響，根據規則 25-1 不算是妨礙。如果球位於碰觸到草皮的接縫，或是妨礙揮桿範圍，則是用規則 25-1 解決困擾。新種草皮區內的所有縫隙，都算是相同草皮接縫。
4. 嵌埋球 (規則 25-3)  
在**果嶺通道**上直接嵌埋之球可以撿起、擦拭，並在最接近原球位的後方拋球。  
例外：
  - a.) 如果因為本當地規則以外其他事物的妨礙，使球員明顯無法擊球時，球員不可以根據本當地規則解決困擾。
5. 無法移動之阻礙物 (規則 24-2)
  - a.) 無法移動之阻礙物附近，以白線連結之區域，視為阻礙之一部份，而非待修復之地。
  - b.) 被阻礙物所環繞之景觀花園，視為阻礙之一部份。
6. 沙坑中的石頭  
沙坑中的石頭本次比賽視為可移動之阻礙物，可以撿拾。
7. 錯誤之果嶺  
如果球停在(第 13 洞)錯誤之果嶺上時必須將球撿起，並在最近之解除困擾點的一支球桿內拋球，不罰。(註)：只當球本身停在錯誤之果嶺上時才可解除困擾。
8. 球場不可分的一部份：
  - a.) 電線、電纜、包覆物或緊靠樹幹或其他永久性物體之物件。
  - b.) 水障礙內之人工檔土牆或堆積物。
9. **本次比賽開放選手使用經檢測合格之測距儀(不得使用可測量坡度之儀器)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10. 臨時無法移動之阻礙物  
備註：在果嶺的通道上，球落在無法移動之臨時阻礙物當中、上面、或下面或者球的落點太靠近該阻礙物，以致對球員站姿或球員意欲揮桿之處造成干擾，而須解除困擾的時候，可依規則免罰脫離，若設有拋球區，則球員可以選擇在最接近的拋球區內拋球。

違反上列當地規則--比桿賽：罰 2 桿

## B 比賽條件

下列之比賽規定適用 【高爾夫規則】 33-1

### 一、開球桿(Driving club)

- a.) 球員所攜帶開球桿的桿頭模型和桿面的斜度必須是經過檢驗合格並且登錄在 R&A 發布最新的目錄裏面。當使用不符合規定的球桿打出一桿時的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 b.) 球桿凹槽及觸球區域之規定(groove and punch mark) 球員所攜的球桿球桿凹槽及觸球區域必須符合 2010 年 1 月發布的規定。

### 二、球 (規則 5-1 附註) (PAGE142)

- a.) 在清單內合乎 R&A 的高爾夫球，違反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

### 三、開球時間 (規則 6-3a 附註) (PAGE143)

球員必須按照委員會規定的時間開始比賽。

### 四、擊球速度 (規則 6-7 附註 2) (PAGE144)

- 違反規定之處罰 第一次違規：警告 第二次違規：罰一桿  
第三次違規：罰二桿 第四次違規：取消比賽資格

附註：球員不一定被告知正在受到計時，裁判計時，從認定輪到某球員依順位擊球的那一刻起計時。

### 五、洞與洞之間的練習(規則 7 附註 2)。

球員不得在剛打完的果嶺上或該果嶺附近練習擊球。

附註：包括不得繼續在剛打完這一洞後仍在該果嶺上滾動球。

### 六、比賽進行方式 (PAGE146)

球員在規定之回合內全程可以乘車。

### 七、比賽結果 — 比賽結束

當最後總成績公佈在公告欄的時候即視為已經正式宣佈比賽結束。

### 八、繳交計分卡區

比賽設有繳交計分卡區，當返回繳交計分卡球員已經離開該區時，視已完成繳卡手續。

**違反當地規則之處罰--比桿賽：罰兩桿**



## 追加當地規則

### 一、球在果嶺上意外被移動

當球在果嶺上，如球或球標、被球員、其搭檔、其對手或上述任何人的桿弟或裝備品意外地移動，免罰桿，被移動的球或球標必須依照規則 18-2、18-3、以及 20-1 所述至回原位。如因其他因素照成球移動則依球所處之狀態擊打如球標非意外被移動則球標需置回原位。

### 二、計分卡違規法則之修訂

規則 6-6d 立外修訂如下：

例外：如競賽者繳交的計分卡中，有任一洞成績低於實際桿數，其原因是在提交前不知曉自己觸犯規則，因而未能計入一或更多的罰桿所造成，則該球員不喪失比賽資格。這類的狀況，該球員應重新計入相應適用規則之處罰，但不須加上違反規則 6-6d 的額外罰桿。但當適用規則之處罰為喪失比賽資格時，本例外並不是適用。

### 三、第 17 洞設有兩處拋球區

可依(規則 26)處理；亦可罰一桿，將球拋在拋球區最接近球穿越水障礙外緣之處。若已經在拋球區內拋球，而從拋球落地點起算，到最後停球處沒有超過二支球桿長度時，即使球停留在拋球區之外或比較接近球洞，都不可重拋球。

違反當地規則之處罰--比桿賽：罰兩桿